ICS 03.220.30
R 11

DB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1/T xxxx—xxxx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规范

Criteria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应急管理体系 2
6 应急预案管理 5
7 应急演练管理 8
8 应急保障系统 10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西安市国资委归口。

本文件由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振、刘可心、杨洪、李哲旭、马谦、梅明亮。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电话：029-8909312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稷路6号

邮编：71001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急管理的系统要求，对应急术语和定义，应急体系、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适用于运营单位应急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 38707-20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JT/T　1051-201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 1 部分：总体要求》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JT/T 1180.15

3 术语和定义

3.1 应急管理 contingency management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前所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手段，以及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而事先采取的各种措施，事发时采取的紧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事发后采取的各种善后措施及减少损害的处置工作。

3.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的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来源：GB/T 29639，3，1，有修改]

3.3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预警或突发事故，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处置行动。

[来源：GB/T 29639，3，3，有修改]

3.4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各级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

[来源：GB/T 29639，3，1，有修改]

3.5 运营险性事件 Near miss events in subway operation

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风险失控而发生的，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4 总体要求

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协调联动、快速应对、平战结合”的原则。

4.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事故等级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等级和分类标准，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4.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事故等级的，运营单位要结合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对内部突发事件进行等级划分，至少应包含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乘客踩踏，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等发生火灾，车站、轨行区淹水倒灌、桥隧结构严重变形、坍塌、路基塌陷，大面积停电，通讯网络瘫痪，信号系统重大故障，接触网断裂或塌网，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夹人夹物动车造成乘客伤亡，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 人（含）以上轻伤，以及正线连续中断行车 1 小时（含）以上（线路中有 2 个以上车站或区间发生单向行车中断）的其他运营事件。

5 应急管理体系

5.1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5.1.1 市政府层面

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明确各级响应责

任主体。

对跨行政区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5.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职责

5.1.2.1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政府层面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1.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单位应急管理情况开展监督，重点抽查运营单位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预案建立、抢险队伍管理、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5.1.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1.2.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做出评估结论。

5.1.3 市级相关单位及职责

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气象局、国网供电公司、城投集团及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处置工作。

5.1.4 运营单位职责

5.1.4.1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工作职责，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危害，在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和有关协作单位通报。

5.1.4.2 运营单位应遵循“全面覆盖、总专结合、协同联动、有效融合”的原则，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5.1.4.3 运营单位应建立兼职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定期开展培训。

5.1.4.4 运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排水、通风、列车起复救援、照明装置、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处于整备待发状态，各类应急处置的工器具、备品备件应保持有效、齐全、整洁。

5.1.4.5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5.1.4.6 发生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立即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乘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1.4.7 运营单位应梳理行业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专家：应急、供电、土建、信号、车辆专业等。

5.2 应急指挥体系

5.2.1 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西安市地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一般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时，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运营单位及地铁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单位组成。

5.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置于市应急指挥中心、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或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指挥中心，承担突发事件总体指挥、协调，主要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应急信息的收集、传达、上报工作；应急抢险队伍及物资统一组织、安排；与上级部门协调、配合；外部支援调动等。

5.3 信息报告机制

5.3.1 重大紧急信息是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社会动态、重大灾情疫情等信息。对社会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重要紧急情况等都属于重大紧急信息的范畴。

5.3.2 运营单位内部应结合紧急信息报送需求，建立、完善内部信息报送、传递渠道，信息报送实行“立接立报、先报事、后报情”的原则，确保内部紧急信息迅速、准确报送到位。

5.3.3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及以上事故时，运营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及以上）和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险性事件及以上）报告。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5.4 应急决策和协调、响应机制

5.4.1 应急决策和协调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失职追责。先期处置工作主要由运营单位负责，当先期处置工作未能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市轨道交通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事态进一步扩大，市轨道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事件信息报上级政府，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协调各方面的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2 应急响应

5.4.2.1 发生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5.4.2.2 应急响应程序

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对按照行业特点，分为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恢复 4 个阶段。

依据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突发事件的预警响应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

5.5 应急联动机制

运营单位应本着“大交通、大运输、大联动”思想，不断完善应急保障资源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常态化救援单位等应急联动资源，实现地铁车站周边区域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5.5.1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构建公安、交通运输、综治等部门以及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运营单位与街道、社区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广“警企共建”、“街企共建”等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

5.5.2 运营单位应与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5.5.3 条件具备时，企业可与周边具有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的企业建立协作联系。

5.5.4 涉及不同运营单位的共管换乘站，应制定客运组织协同处置预案。

5.6 公众沟通与动员机制

5.6.1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

5.6.2 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积极招募志愿者，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常乘客”参与公共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实现群防群治、协同共治。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分类

政府层面的专项应急预案。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牵头组织制订政府层面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细化专项应急预案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等。

运营单位应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

6.1.1 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原则，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及风险描述、监测及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明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及各专业抢险救援队工作职责，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6.1.2 运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内容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由运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编制，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

6.1.2.1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列车脱轨、撞击、冲突、挤岔；土建结构病害、轨道线路故障；异物侵限；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及主要设备房等区域火灾；突发大客流、客伤；车辆故障、供电大面积停电、通信中断、信号系统故障；特种设备故障；乘客滞留；行车关键岗位突发疾病；

6.1.2.2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含车站及线路淹水倒灌）；地震；

6.1.2.3 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 突发治安事件；恐怖袭击；网络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危化品泄露；

6.1.2.4 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运营场所公共卫生；职业病危害。

6.1.3 运营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事项等内容，主要包括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现场处置方案应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

6.1.3.1 设施设备类现场处置方案

应至少包括接触网设备、变电设备、线路故障、隧道、桥梁结构、通信、信号、电客车、工程车故障、电客车救援、AFC 故障、机电设备故障、综合监控故障等。

6.1.3.2 运作类现场处置方案

（1）车站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应包含行车值班员、车站服务人员等岗位，内容至少包括车站概况、客流组织、安保反恐、行车突发事件（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进路办理、列车接发作业、道岔失表、车站清客、乘客疏散）、火灾、恶劣天气、公交接驳、突发公共卫生、电梯、夹人夹物及客伤等；

（2）电客车司机应急处置手册，内容至少包括电客车、工程车故障及救援，火灾、恶劣天气、大面积停电、列车故障、行车瞭望距离不足、地震、区间乘客疏散、接触网悬挂异物、列车降级运行、电

客车司机突发疾病、人员擅自进入轨行区、设施设备故障等；

（3）调度应急处置手册，应包含行车调度员、电力调度员、环控调度员等岗位，行车调度员内容至少包括电客车、工程车故障及救援，综合监控故障、火灾、通信故障、大客流、线路及轨道故障、隧道结构病害、接触网悬挂异物、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公交接驳、列车降级、区间阻塞、道岔失表等；电力调度员、环控调度员内容至少包括正线接触网故障、主所大面积停电、电力监控故障、变电所故障跳闸、火灾、轨行区进人、区间积水等。

6.2 运营应急预案编制

6.2.1 编制原则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应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简便易行，科学实用；运营单位的预案体系应完整，预案之间保持相互衔接。

6.2.2 编制程序

6.2.2.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

由牵头单位负责，吸收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单位和业务相关人员参加，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

6.2.2.2 基础资料收集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应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行业标准、上位预案、事件案例等资料。

风险评估运营单位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特点，从“人、机、环、管”四个方面，结合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6.2.2.3 形成应急预案初稿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在广泛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工作结束后，开始起草工作，形成应急预案草稿。草稿经单位内部讨论，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形成初稿。

6.2.2.4 内部会签

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初稿发至和预案有关单位会签，征集意见和建议。涉及运营单位以外的非合同单位，需征集外单位或相关专家意见。

6.2.2.5 应急预案评审

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宜聘请至少 3 名以上外部专家进行评审，现场处置方案宜运营单位内部自行组织审核。

6.2.2.6 应急预案发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终稿，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签发。

6.3 运营应急预案备案

6.3.1 现场处置方案应在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单位预案管理部门备案。

6.3.2 新编制或修订的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应在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6.4 运营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

6.4.1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总结，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6.4.2.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6.4.2.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6.4.2.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6.4.2.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6.4.2.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4.2.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6.4.2.7 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6.5 运营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和应急处置卡

6.5.1 运营单位要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宜在专项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等。

6.5.2 运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安全风险较大的现场处置方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至少应编制行车调度员、电力调度员、环控调度员、列车驾驶员、行车值班员、客运服务人员等，以及机电、供电、工建、通信、信号、车辆专业等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片，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7 应急演练管理

7.1 培训演练系统

7.1.1 应急培训和宣传

7.1.1.1 运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中，不断提高员工应急知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培训可采用集中学习，观摩演示、实操培训等多种形式。

7.1.1.2 运营单位要采取车站、列车 PIS 系统等多种形式，将应急知识、技能及安全乘车知识制作成宣传片或乘客安全乘车手册等，向广大市民宣传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互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7.1.2 应急预案演练分类和分级

7.1.2.1 应急预案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按照组织形式分为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

7.1.2.2 应急预案演练应按照演练的影响范围、涉及参演单位等分级开展。

7.1.3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7.1.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等部门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磨合和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等。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演练。

7.1.3.2 运营单位每年年初制订本年度的运营线路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内容包括：演练内容、演练时间、演练地点、演练参加（配合）单位等，鼓励采用事前不通知演练时间、地点和内容的突击式演练。运营单位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7.1.3.3 运营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实演练，每个专项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演练一次。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中实战演练比例不得低于 70%。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纳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每个班组每年应将有关的现场处置方案至少全部演练一次。市内有多家运营单位的，运营单位之间应针对换乘线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7.1.4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7.1.4.1 应急预案演练前，均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7.1.4.2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演练目的、演练目标、演练时间及地点安排、参演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演练步骤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双盲”演练方案至少应包括演练命令、时间、地点、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等。

7.1.4.3 演练方案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发布实施。需其他单位参与的应急演练，牵头组织单位在应急演练方案编制完毕后，发至各相关单位进行会签，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综合性较强、风险较大的应急预案演练项目，牵头组

织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演练方案进行评审。

7.1.5 应急预案演练实施

7.1.5.1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除双盲演练外）前，牵头单位须组织相关参演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的培训，使其了解应急演练方案、应急预案的内容，确保演练能够安全、有序的实施。

7.1.5.2 对于大型综合性实战应急预案演练，在实施前必须至少进行一次实地预演或桌面推演。在实施过程中，所有参演单位和人员均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落实各项安全卡控措施，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7.1.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7.1.6.1 应急预案演练均需进行演练评估。制订演练各岗位的评估标准，评估人员如实记录演练过程，按照评估标准对各岗位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7.1.6.2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应从指挥有序、设备良好、运作顺畅、技能达标、预案完善五个方面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均须形成文字性评估资料；班组级应急预案演练须形成演练小结；车间级以上应急预案演练在演练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评估总结会，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7.1.7 演练问题整改

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对问题进行分析，除在演练评估通报中制定明确整改措施外，要注重演练问题闭环整改，并有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运作类问题，整改措施中若有加强培训、增加桌面演练等内容，则在整改说明中需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桌面演练等相关内容支撑；设备及管理类问题，要将设备整治情况、制订或完善的相关制度纳入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7.1.8 应急预案演练资料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资料均应归档妥善保存，主要包括：应急演练方案、演练实施记录、演练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演练评估表和评估总结、演练及会议签到表等，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8 应急保障系统

8.1 技术支持系统

8.1.1 坚持以应急救援需求为导向，加强应急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技水平。

8.1.2 加强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应与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平台和系统联网，实现应急信息传

递的高效、便捷，提高队伍的应急响应速度。

8.1.3 运营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专家库，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2 应急救援队伍

8.2.1 应急救援队伍构成

8.2.1.1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部门管理及技术人员、一线生产班组员工，既是完成生产任务的主体，同时也是当值期间本专业应急抢险处置的主体，以上岗位所有员工按专业自然组成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8.2.1.2 线网规模较大的运营单位，针对列车脱轨、车站水害、火灾、桥隧结构坍塌等大型事故，宜根据需求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8.2.2 应急救援队伍要求

8.2.2.1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8.2.2.2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8.2.2.3 应急抢险队伍定期开展应急制度及各级预案理论知识培训和实操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各级应急队伍的日常训练应做好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并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8.3 物资保障系统

8.3.1 应急装备及物资的配备

运营单位至少应制定消防安全、安防安全、生产安全（需包括防汛、防寒类）、职业健康四类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的定额标准，并按照规定做好申领和配发。

8.3.2 应急装备及物资的管理

8.3.2.1 应急物资中的材料及备品备件应与其他日常维修材料分开放置，除应急处置外，不得随意使用。

8.3.2.2 运营单位应制定应急物资内部细化管理细则，明确应急物资使用方法及维修规程，安排专人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8.3.2.3 运营单位应建立应急装备及物资的管理台账，包括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名称、型号、用途、数量、单位、线别、放置地点、使用及维护部门等有关信息。

8.3.2.4 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应急装备及物资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使其保持状态良好；建立应急装备及物资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查记录，并如实记录详细，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8.3.2.5 应急装备及物资除纳入交接班管理、执行交接班清点核对的以外，原则上日常生产类应急物资备品的检查周期为每月一次；季节性应急物资（防汛和防寒物资），在特定季节（汛期或采暖期）

内检查周期为每周一次，其他时间为每月一次。

8.4 应急值守系统

运营单位应采用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应急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保证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及时；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向带班领导或上级汇报，并积极妥善处理，做好值班记录。

8.5 应急资金保障

坚持以应急救援需求为导向，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制度中应包括保障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防灾救灾类应急物资、应急培训演练、应急队伍救援等项目，不得挪用、挤占，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应急资金，确保安全费用使用取得实效。

8.6 改进提升系统

8.6.1 应急能力评估

运营单位应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本单位应急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总结。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应在处置完毕后 1 个月内开展应急能力专项评估，纳入事件分析报告。

8.6.2 整改完善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及时整改，涉及应急处置机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有重大缺陷的，应在 3 个月内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和制度。

参 考 文 献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32 号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0 号

[6]《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地铁和轻轨》交办运〔2019〕17 号

[7]《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 第一部分：地铁和轻轨》交办运〔2019〕83 号